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kyworth

SKYWORTH DIGITAL HOLDINGS LIMITED

(創維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51)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創維數碼控股有限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創維數碼控股有限公司關於收到追加擔保資產通知書的公告》，僅供參閱。

該報告已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的網站上公佈 (<http://disclosure.szse.cn/m/zqgg.htm>)。

承董事會命
創維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賴偉德

香港，2018年2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董事會主席賴偉德先生；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劉棠枝先生；執行董事林衛平女士及施馳先生；非執行董事楊東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偉斌先生、張英潮先生及李明先生。

* 僅供識別

创维数码控股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追加担保资产通知书》的公告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 384 号文件批准，本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15 日成功发行规模 20 亿元的“创维数码控股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

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股票质押担保合同》（以下简称“《担保合同》”），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深圳创维-RGB 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维 RGB”）以其持有的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维数字”）部分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标的股票”）及对应的股票孳息为本期债券提供质押式担保，初始担保市值不低于本期债券本金及一年利息之和的 1.8 倍。为此，创维 RGB 已将其持有的 378,000,000 股创维数字股票质押给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

根据《担保合同》的约定，担保财产的价值（其中，质押股票的价值以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价计算）与本次债券已发行部分本金及一年利息之和之比（以下简称“质押比率”）低于 1.4 倍，本公司需根据《担保合同》要求追加抵质押物直至质押比率升至 1.8 倍以上。

本公司已于 2018 年 1 月 31 日收到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发送的《追加担保资产通知书》。本公司将根据《担保合同》的约定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提供《拟追加担保资产清单》并配合追加本期债券的担保资产。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创维数码控股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追加担保资产通知书>的公告》之签章页）



创维数码控股有限公司

2018年2月13日